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職員進修學分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別		姓名						申請金額	新台幣元	申請人蓋章	
就讀學校			申請學年度第	學年度 學期	修習總學分數								
修習課程		學分數	是否重修	分數	修習課程		學分數	是否重修	分數	證明文件		核符	備考
										1. 學分費繳費收據			
										2. 註冊證明			
										3. 成績單			
										4. 核准簽呈			
主管單位簽註							核准金額		新台幣元正				
直屬長官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核閱			機關首長批示			

本件奉核可後影本送人事室存查